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报告期内，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遵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。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简介

段丙华：男，出生于 1990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法学专业博士，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。2024 年 8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，也无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。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在董事会召开之前，均仔细审阅相关材料，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，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获取充分信息，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。会议中，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，无异议事项，亦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025年，公司召开2次股东会，本人列席2次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。本人均按时召集、参加了相关会议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，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密切沟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通过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及时掌握内部审计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。同时，本人通过独立董事沟通会等形式，2025年12月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、安排等进行了深入交流，有效推动了年报审计工作的规范化开展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始终保持独立判断立场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、公正的意见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证券部工作人员保持顺畅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、资本运作等动态。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，认真筹备议案资料并及时传递，充分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与监督权，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公司定期向本人通报资本市场监管形势、最新政策法规解读以及公司股东持股变动等信息；积极支持本人参加上市公司协会、交易所开展的相关培训，及时传达证监局、交易所下发的监管提示与工作通知，助力本人持续提升履职能力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，本人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针对相关内容严格审议、深入交流，提出建议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并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，决定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。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资格开展审核，认为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审计。同时，上述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2024 年度薪酬并审议其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；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并审议其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董事、高管薪酬标准合理性、考核结果准确性以及考核指标科学性等方面开展审核，审议流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。

上述各项议案，本人均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薪酬考核相关工作，符合公司制度、行业规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勤勉履行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，对公司重点事项进行合规审查。此外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安排，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尽责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，为公司经营发展与战略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

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段丙华

2026年4月28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
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段丙华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8 日